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980 公司简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420,231.4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76,291.6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8,662.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117,927.94 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矿科技	600980	北矿磁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红想	连晓圆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3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3 号楼
电话	010-63299988	010-63299988
电子信箱	bgrimmtec@bgrimm.com	bgrimmtec@bgrim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 个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主要从事矿冶装备业务,北矿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业务。公司在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两个业务领域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冶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订单任务进行生产。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流程化生产。公司选矿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遍及国内各大中型矿山企业,并批量出口至非洲、澳洲、南美洲、中亚、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矿冶装备方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1)矿冶装备业务

北矿机电主要从事矿冶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搅拌槽、选矿辅助设备、自动剥锌机组、冶金浸出槽、环保装备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自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选矿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遍及国内各大中型矿山企业,并批量出口至非洲、澳洲、南美洲、中亚、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矿冶装备方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2)磁性材料业务

北矿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服务。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磁、橡胶磁、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磁性材料以及永磁磁器件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环保节能等传统和新兴领域。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华东、华南地区以及欧、美、日、港、台等地区。

2.2 行业情况说明

(1)矿冶装备行业

矿冶装备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我国矿冶装备门类基本齐全,虽起步较晚,发展速度很快,市场潜力巨大,多个方面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随着我国制造业由数字化迈向网络化发展,新的增长空间正在形成。但在大型装备和智能装备方面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具体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弱,国际化程度不高,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

当前,我国矿业行业继续处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时期,以“三降一去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矿产资源行业仍在经受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但长远看,我国矿产资源在国家建设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过程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没有改变,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础原材料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动基本金属矿产资源的消耗量和需求量显著增长,为我国矿冶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与持续的市场需求。此外,在矿产资源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结构调整并向智能矿山、生态矿山转变的关键时期,也蕴含着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换代、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等机遇。

近些年,我国装备制造企业一直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外市场,并通过海外项目产品、技术、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我国矿冶装备发展方向已经由传统的资源优势竞争逐渐转化为高度信息化、集成化的科技竞争,矿冶装备的高效、节能及智能化已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智能矿山是矿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进程,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过程的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料排放,智能矿山的建设将采用逐步推进的方式。首先是单机装备智能化,通过对基础装备的技术提升,实现“装备无人作业”;然后构建多机装备智能化协同,达到“区域无人作业”;最终建成智能矿山无人化生产管控体系,达到“智能化、少人化”。据估算,预计到 2025 年前后,在矿山装备智能化取得突破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和区域协同联动,可以在局部建成智能矿山,由点到面,使矿山企业工效显著提高,产业工人将会大幅减少。

北矿机电是国内矿冶装备行业的专业技术公司,专注于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以及增值服务技术的研发等,有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在提升采选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矿冶行业科技进步以及提高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技术先导作用,是我国采选冶设备研究、设计和制造的重要基地,智能矿冶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已成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磁性材料行业

磁性材料是电子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在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环保节能等传统和新兴领域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磁性材料工业已经形成了自主产业生态体系,磁性材料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确立了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大国和磁性材料产业中心的地位,但中低档产品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高档产品尚缺乏竞争力,与起步早、新产品开发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日本、美国以及欧洲国家等磁性材料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管理水平、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及产品档次都存在一定差距,国内能参与高档磁性材料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为数不多。因生产成本过高,近些年来发达国家磁性材料的产能正在不断减少,主要以生产高档产品为主,而中低档产品的生产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这种转移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会产生技术“溢出效应”,促进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的升级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9 年,磁性材料下游主要应用市场增长放缓,传统市场供需均缩减,而新兴领域增长快速。未来,磁性材料市场重心将在 5G 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电子、节能环保、智能穿戴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得到较快发展。国内磁性材料企业发展的关键仍然是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从而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磁性材料大国走向磁性材料强国。

北矿磁材是国内最早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开发和生产的单位之一,是“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体单位,长期以来积极推动着我国磁性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北矿磁材是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磁记录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主持了多项磁性材料行业重要标准的制定,在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上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随着人工智能和机械化换人进程加快,工业和民用对自动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以永磁铁氧体为代表的磁性材料又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当前磁性材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和发展机遇期的良好时机,公司将依靠新品研发和科技创新,着重优化产业结构,开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844,976,188.89	764,479,380.60	10.53	765,445,899.56
营业收入	498,539,267.50	472,352,274.16	5.54	436,130,1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0,231.46	33,874,930.97	34.08	43,318,3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9,875.26	21,558,376.05	3.76	31,327,8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749,462.09	577,434,477.67	8.19	563,713,3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5,049.28	5,073,682.45	1,484.75	107,577,2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0	0.2226	33.87	0.2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0	0.2226	33.87	0.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5.91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8.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462,645.11	126,825,792.47	119,834,389.01	128,416,4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595.20	12,163,401.90	8,843,142.78	14,353,0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2,506.77	10,816,910.24	6,520,020.26	1,820,4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400.40	6,687,450.60	16,001,719.00	35,348,479.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60,883,952	39.23	0	无		国有法人
吴林	0	671,2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琼波	600,000	60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伏林	500,000	500,0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素	-61,900	462,001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佩痕	380,000	380,0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小强	370,700	370,7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建国	6,100	364,325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婧艺	346,100	346,1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304,300	306,975	0.2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和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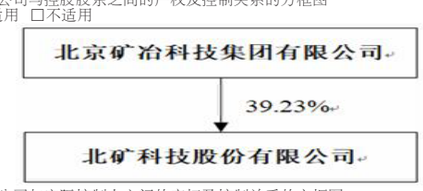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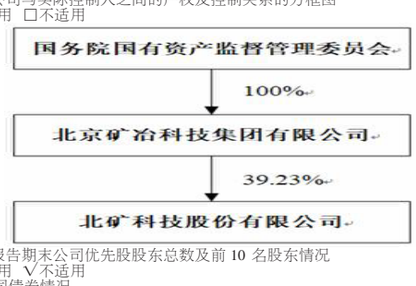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53.9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406.87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02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129,401,516.98		4,334,876.86	4,334,876.86	133,736,393.84
应收票据	56,775,995.38	-56,775,995.38		-56,775,995.38	
应收款项融资		56,775,995.38		56,775,995.38	56,775,99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0,691.51		-650,231.53	-650,231.53	4,590,459.98
未分配利润	119,229,072.22		3,684,645.33	3,684,645.33	122,913,717.5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影响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使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更加准确地反应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的净残值率。

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	9.7	1	9.90
其他	3	9.7-13.86	0	10-14.2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 218,683.49 元,减少税前利润 218,683.49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固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北矿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安徽普惠佳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安徽普惠佳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 [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定职权或股东大会明确不得再授权的事项,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办公会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